

创新化解劳动争议新模式

江北法院首创诉讼与仲裁无缝衔接



本版制图 庄豪

追讨工资、寻求工伤赔偿、索要保险福利……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发生在现实生活中的劳动争议也不断增加，这些纠纷与每一位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有着直接的关系。

根据我国法律，当出现劳动争议、双方又无法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时，劳动者或用人单位首先要把争议提交给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属的劳动仲裁机构，由其作出仲裁，如果对仲裁结果不服，才可以诉

诸法院，由法院作出最后的判决。显然，行政裁决与司法判决属于两个不同的环节，由不同的机构实施，因此，难免出现劳动争议案件在经过仲裁后，其结果又被法院改判的情形，这不但影响到争议解决的效率，让争议双方无所适从，而且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仲裁机构的形象。

能否改变这种局面，让行政裁决和司法审判有机统一，更好地解决劳动争议呢？对此，江北

区人民法院率先在全市作了有益的探索。

近日，江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劳动人事争议案。此前，该案已由当地劳动部门作出裁决，由于一方当事人不服裁决结果，又起诉到法院。

令人关注的是，该案审理时，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即劳动仲裁的实施机关）的多名工作人员到庭从头到尾进行了旁听。庭审结束后，他们又与庭审法官座谈，一起研究如何建

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互相衔接的机制，以规范庭审程序、统一裁判尺度，合力解决“你裁你的，我审我的”问题，更好地解决劳动争议，提高解决争议的效率，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江北法院负责人介绍，我国之所以在程序上对劳动争议作出“一裁两审”的规定，目的是要发挥行政部门的特殊作用，尽快解决争议，同时，减轻劳动者的经济负担（劳动仲裁完全免费）。但由于各种原因，在实际工作中难免出现裁审之间衔接不畅、对裁审尺度把握不一等情况，因此，较难避免疑难案件的仲裁结果与判决结果不一致的问题。

今年3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对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机制建设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在此背景下，江北法院率先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建立裁审衔接长效工作机制，在法院与仲裁机构之间、法官与仲裁员之间开通了一条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的“绿色通道”。

裁审衔接机制建立后将实现诉讼和仲裁的功能互补，最大限度地发挥仲裁和司法各自优势和特点，实现1+1大于2的效果，降低劳动者的维权成本，减少劳企双方的诉累，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凌宇磊）

虚假诉讼再现法庭 法院惩处绝不手软

余姚的史某、王某夫妻因债务案被当地法院列为被执行人，并依法对他们的银行账户强制执行。为了挽回“损失”，两人找来好友雷某，要他假借债权人向法院起诉。为此，两人交给他6张伪造的借条，标的金额共335万元。

由于雷某不具备如此大额的出借能力，法院因此产生了怀疑，在对雷某的银行账户进行查询后，发现其与史某、王某之间并无涉诉借款账目往来，法官据此判断双方存在虚假诉讼行为。经审理，三人当庭承认恶意串通虚构借贷的事实。

由于此案情节严重，已触犯刑律，近日，余姚法院经审理，以三人犯有虚假诉讼罪，分别处以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了解，为防止虚假诉讼的发生，《余姚市人民法院诚信诉讼管理若干规定》于近日出台，对25种失信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其中包括：以不正当的手段骗取诉讼管

辖；隐瞒起诉时已存在的生效裁判，重复起诉；通过虚构亲属关系或劳动关系，骗取公民代理；互相串通，利用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达到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在直接送达中，不配合法院送达工作，拒绝接收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和裁判文书；在诉讼中为规避法律和责任，转移、变卖、隐匿、毁损财产；经法院合法传唤，明确需当事人本人到庭，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恶意或故意拖延诉讼，以证据突袭、滥用异议、反诉、上诉等权利干扰诉讼顺利进行；在诉讼活动中作虚假陈述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故意隐瞒客观事实；证人违反诚信原则，故意虚假陈述或拒绝签署《保证书》；违反法庭纪律、扰乱法庭秩序等。

（卢文静）



为仲裁与审判无缝衔接点赞

■法眼观潮 牧野

在国家倡导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江北区人民法院推出了一项有意义的创新举措，在解决劳动争议的过程中，建立仲裁与审判无缝衔接机制，使诉讼和仲裁功能互补，以降低劳动者的维权成本，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提升劳动争议解决的效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各个阶层对于各自利益都有着不同的诉求，这是产生劳动争议的重要原因。在现实生活中，不少劳动者由于法律常识欠缺等原因，一旦遭遇劳动争议，明显处于弱势和被动的地位，对他

们来说，通过相关法律程序解决争议，是保护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在现阶段，我国对于劳动争议实施的是“一裁两审”制度，即在发生劳动纠纷后，当事人首先要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属的劳动仲裁机构提请劳动仲裁，由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作出仲裁，如果当事人对仲裁结果不服，才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之所以设计这样一种程序，是为了发挥行政部门依法解决争议的作用，同时为劳动者提供更加简单和成本低廉的争议解决方法。但不能否认的是，这种“一裁两审”程序，有时反而给劳动者维权增加了复杂因

素，其中主要原因有二：首先是仲裁机构对于相关法律的理解会出现偏差，因此，其裁决结果有时并不完全符合法律规范，在这种情况下，争议在提交到法院后，可能出现不同于仲裁结果的判决；其次，如果双方当事人不认同仲裁结果，因此提交法院，甚至会导致漫长的诉讼，这样的处理程序显然不符合劳动者的要求，因为作为普通劳动者，肯定希望解决争议的法律程序既简便又有效，而不是繁复甚至互相矛盾的。从这个角度而言，江北法院针对劳动争议所首创的诉讼与仲裁无缝衔接的解决制度，有利于加快构建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

体系，也有助于提高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成功率，提高裁判一致性，明显有利于劳动争议的解决。

劳动争议发生的原因比较复杂，其中与一些企业片面追求利益最大化、急功近利、经营不规范、管理方法落后简单有关。但不管劳动争议如何发生，其对劳动关系和社会稳定都会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从整个社会层面来说，及时化解包括劳动争议在内的各种矛盾显得特别必要。而从解决争议的程序角度来说，效率在其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在这样的现实要求下，仲裁与审判的无缝衔接就显得更有价值。

（郑珊珊）

购游戏装备遭遇骗子 为挽回损失又骗他人

25岁的宋某是一名理发师，也是一名游戏发烧友。一次，宋某在玩一款网络游戏时，看到有玩家以500元价格出售一件游戏装备，比市场价便宜了300元。宋某很是心动，并按照对方的要求，未通过游戏平台，而是通过支付宝将款项打入了对方的账户。但宋某没想到，第二天他再次登录该游戏时，买来的这件装备不见了。在咨询了游戏客服后，才知道跟自己交易的人盗取了他人账号，将游戏装备出售给自己，而失主在找回账号后，又将装备拿了回去。因为宋某不是通过正规的游戏平台进行交易，造成的损失只能由自己承担。

宋某因此滋生了一个念头：既然别人可以这样骗我，自己也可以用同样方法赚钱。为此，宋某有意地加入了其他游戏玩家组建的QQ群，并更改了QQ头像

和名字，冒充群主身份，通过私聊的方式获取群内玩家的信任，表示自己可以免费帮他们代做任务。在拿到了对方的游戏账

号和密码后，宋某便模仿自己之前被骗的经历，将该账号内的部分装备、游戏币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挂牌出售给其他玩家，不但



“挽回”了自己之前的损失，还赚到了一些小钱。之后，他又接连骗了5个人，获利7000余元。被骗玩家报警后，宋某很快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近日，宁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宋某利用计算机窃取他人游戏装备等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销售获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缓刑四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郑珊珊）

【编后】

近年来，网络游戏市场越来越火爆，但随之而来的围绕网络游戏的陷阱层出不穷。游戏玩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游戏账号密码，避免因隐私泄露而导致财产损失。同时，玩家们要尽量选择靠谱的网游交易平台进行游戏账号、游戏币、装备等交易，不可通过私下转账等支付方式交易。

互联网技术突飞猛进，在给人们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成为犯罪分子作案的新手段。

涉及互联网和计算机技术的犯罪活动，其作案者多为年轻人，相比于传统的作案手段，在一定程度上会给社会造成更大的危害和影响，因此，尤其需要引起我们的警惕。

船舶挂靠引纠纷 船企16年涉案259起 海事法院处置系列执行案

台州是我国中小型船舶生产基地，本世纪初，民间资本纷纷进入该行业，因此也产生了不少纠纷。5月3日，宁波海事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一起因船舶挂靠产生的复杂纠纷，共涉及259个案件，历时长达16年。

1998年，浙江勤丰海运有限公司在台州注册成立，主营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干货运输。经过几年的经营，企业的运行能力由成立之初的6000多吨，扩大至几十万吨。2002年，勤丰公司因债务纠纷而涉诉，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发生，航运业受到重大冲击，勤丰公司遭遇的各种纠纷逐步增多。据宁波海事法院统计，最近16年，该院共受理涉及该公司的各类诉讼、特别程序案共259件，其中最多的是与挂靠船舶相关的债务案。

这些挂靠船舶在勤丰公司名下的船舶，实际上为众多个人股东所有，有的船甚至有几百个股东，因此，当涉诉纠纷发生、法院依法对船舶进行拍卖处理时，遭遇

了极为复杂的法律程序。

为了尽快解决这些案件，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因案制宜，创新执行方法，对勤丰公司名下6条挂靠船舶分别采取了依法处置与鼓励兼并重组相结合的方式，或直接将拍卖变现，或“养鸡生蛋”，协调银行提供保函，鼓励继续生产；或“引水入渠”，引入第三人代为支付借款及利息，租给他人继续经营。通过这些差别化处理方式，确保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使勤丰公司债务逐步得以化解，促使其回归正常经营。

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庭长史红萍表示，勤丰公司系列纠纷案对广大航运企业是一个警示。船舶挂靠从表面看似是一种“双赢”，挂靠人通过船舶挂靠可较快进入航运市场谋取利润，而被挂靠企业则可定期向挂靠人收取一定费用，但实践证明，这种市场模式存在很大的隐患，一旦出现纠纷，牵涉面广，追究责任难，安全隐患多，对此，一定要格外慎重。（王舜华）